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和通讯方式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俊峰、文仲义、独立董事李中军、何素英、韩文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爱心（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等事项均需经保监会批准或核准。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